

住宅地震保險小常識

民國88年921集集大地震為台灣百年來最嚴重之地震災害，造成龐大之經濟損失，政府遂積極規劃及推動住宅地震保險制度，期使社會大眾於不幸遭受震災時能獲得基本之地震險保障，可迅速獲得基本經濟支援，重建家園。

民國91年4月1日起
實施住宅地震保險制度



住宅地震保險是政策性保險？

政策性保險

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像建保、勞保、汽車強制險一樣，都是政府的政策性保險，不是強制保險。

每一住宅建築物投保一張保險單為原則。

承保方式係採住宅火災保險擴大承保住宅地震基本保險，民眾投保住宅火險就須同時投保住宅地震保險。

住宅地震保險費及理賠金？

保險金額

保險金額以房屋之重置成本為計算基礎，自101年起每戶最高保額以新台幣150萬元為限。(非以貸款金額為保險金額)。

臨時住宿費用每戶新台幣20萬元。

保險費率

一年期保單，採全國單一費率，以保額新臺幣150萬元計算，每年保費新台幣1,350元，保額低於新臺幣150萬元者，按比例計算。

投保注意事項為何？

投保須知

一個門牌，僅可投保一張保單，若重複投保，在保單有效期內可向保險公司申請退費。

請定期檢視保單，到期前記得續保。

民國91年3月31日以前投保之長期火險保單並未包括住宅地震險，請回原保險公司辦理加保。

若欲提高保險金額（房屋價值高於新台幣150萬元者），可向產險公司加保「超額地震保險」。

若欲增加保障範圍及保險金額（裝潢、傢俱、部分損失），可向產險公司加保「擴大地震保險」。

住宅地震保險如何運作？

運作方式

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為住宅地震保險制度中樞組織，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。

我國住宅地震保險截至104年4月30日止，投保率約為31.79%。

社會大眾

投保

簽發保單辦理承保理賠事宜

負責管理與協調有關

承保與理賠處理事宜

地震保險基金（中樞組織）

承擔與分散國內產險業承保之住宅地震保險風險

負責管理與協調有關承保與理賠處理事宜

如何投保住宅地震保險？

一般投保方式

透過保險公司、銀行(保險代理人)、保險經紀人投保。

銀行貸款

貸款時投保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。

保險標的物及承保範圍為何？

保險標的物

住宅建築物（只保房屋，不保動產及裝潢）。

承保範圍

承保之危險事故：地震震動、地震引起之火災、爆炸、山崩、地層下陷、滑動、開裂、決口及地震引起之海嘯、海潮高漲、洪水。

只保全損，無自負額；經政府機關通知拆除、命令拆除或逕予拆除；經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合格評估人員評定、或經建築師公會或結構、土木、大地等技師公會鑑定為不堪居住必須拆除重建、或非經修復不適居住且修復費用為危險發生時之重置成本50%以上。

理賠注意事項？

理賠金額之給付：

因地震造成房屋全損，可獲得房屋損害賠償（每戶最高150萬元）。民眾如果向銀行貸款而投保住宅地震險，發生地震事故致房屋全損時，除臨時住宿費用全額支付被保險人外，在債權範圍內，以理賠金之60%，優先清償給貸款銀行。

更多地震保險訊息可上地震保險基金網站查詢。

[地震保險基金網站](#)

[地震保險基金粉絲團](#)